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湖科学通【2021】32 号

关于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及考风考纪教育的通知

各教学院：

2021 年上半年大学英语四六级、专升本入学考试和 2021 年春季学期期末课程考试等将在近期相继举行，为增强学生诚信意识，严肃考风考纪，维护考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营造公平、公正、诚信的考试氛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诚信考试主题教育

各教学院要把诚信应试作为学生诚信教育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并以此为依据建立健全学生诚信档案(见附件 6)，促使学生自觉遵守考试纪律，抵制作弊等不良风气，做到文明守纪、诚信应考。

1. 政策法规教育。组织学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摘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将各种违法行为及相应的处罚规定提前告知学生(重点内容见附件 2-5)。

2. 案例警示教育。要搜集考试作弊入刑案例用以开展警示教育，使学生充分认清涉考违法违规的严重后果。引导学生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避免在未知状态下涉入舞弊活动。使用“两微一端”

等社交媒体，及时推送全国性考试“诚信考试、作弊判刑”等相关内容，确保教育形式易于接受，教育效果入脑入心。

3. 宣传普及教育。各教学院要灵活运用主题班会、海报、条幅、标语、微信等多种形式开展考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并结合教学院的工作实际，大力开展诚信考场、组织学生诚信考试签名等活动，弘扬诚实守信的道德风尚，营造“违纪必究、作弊必罚”的学风环境。

二、加强考场监管，严肃考风考纪

各教学院要把严肃考风考纪作为加强考试管理和学风建设的关键环节来抓，通过加大考场监管巡查力度，营造风清气正的考试环境，教育学生诚信考试，杜绝作弊现象。对考试违纪的学生，各教学院要严格执行《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做到证据充分、从快处理，第一时间报送学工处，不得漏报、瞒报、延报或自行处理。

三、做好考试期间的管理服务工作

各教学院要加大对学生的管理力度，积极防范、制止本校学生及报考考生参与考试作弊事件，**严防学生参与替考、“助考”等舞弊活动**。要教育引导养成良好的、有规律的生活习惯，积极投入到复习备考中；强化服务意识，重点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业困难等特殊学生并提供必要帮助与服务，同时要做好因考试作弊受到处理学生的后续思想工作。

诚信考试主题教育总结电子版请于6月30日前发送至学生思政科胡瑶瑶邮箱 hkxgc2002@163.com（总结模板见附件1）。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2021年6月9日

附件 1:

湖北科技学院诚信考试主题教育活动总结

【*****学院】

一、活动主题

二、活动时间

三、活动地点

四、活动对象

五、活动内容

六、活动总结

七、活动报道

要求图文并茂，照片清晰，主题突出、注重时效（可上传院部网站，也可上传学工处网站）

以上格式请保留，活动总结的内容需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后，由学工办主任将此活动总结于 6 月 30 日前发送至邮箱。）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摘录）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组织作弊的；
-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摘录）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五十二、本修正案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摘录）

第一百二十九条：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附件 5: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附件 6:

湖北科技学院 大学生诚信档案



年 级 _____

班 级 _____

学 号 _____

姓 名 _____

湖北科技学院考生考试诚信承诺书

为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强化广大考生诚信、守纪、守法考试的自觉性，营造“诚信至上，守信于行”的优良学习风气，以“诚信承诺”方式明确考风考纪，以良好心态和出色表现展示真实实力，交出一份满意的诚信答卷，我特此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保证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摘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

二、保证考试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真实、准确。如弄虚作假者，将接受《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

三、保证不携带任何考试规定以外（与考试内容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不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纸条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四、保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考试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不发生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答案等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

五、保证不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者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

六、保证不发生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未经同意擅自离开考场、故意销毁试卷、答卷等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

七、保证不发生违反考场规则的其他行为。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班 级		一寸免冠照
身份证号		学 号		学生联系电话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家长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住址						
第 学期（ 年 月至 年 月）						
项 目	具体内容	具 体 纪 录				
诚 信 记 录						
	考试舞弊 是□ 否□	考试科目	舞弊方式			
自 我 评 价	年 月 日					
班 级 意 见	年 月 日					
院 部 意 见						
备注：1. 个人基本信息不得擅自涂改，必须如实填写 2. 诚信档案作为学生评优资助参考指标之一 3. 最终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处）所有						